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7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 7.4920 万股，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0日